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0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3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4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及估值方法等约定。以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在“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合同“前言”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描述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四）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

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